

福建江夏学院关于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闽教综[2013]27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改革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教科[2014]14号）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的科研创新能力，调动中青年教师参与科研创新的积极性，结合我校相关的科研规定，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原则，严格按照“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教育科研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及评审程序，确保教育科研项目评审的公正性、经费安排的合理性。

二、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须符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厅申报立项工作相关规定的条件。已立项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三、评审立项

（一）教育科研项目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推荐、专项管理”的原则。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成立校外专家评审组。

（二）经评审后，科研处确定拟立项的教育科研项目的等额名单：

1. 自然科学类和社会科学类分开统计，并视学科或专业申报情况进行分组，以每个项目的3名评审专家的总分进行排名。

2. 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科技类项目和社科类项目推荐数，按照排名先后推荐各类立项名单。

（三）教育科研项目经科研处形式审查（含创新性审查，避免出现同质性现象）、校宣传部门评审（人文社科项目）、专家评审（包括项目的经费资助额度建议）、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校内公示等有关程序，无异议后推荐上报省教育厅。

四、经费安排

学校设立专项基金。经费资助额依据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确定；经费开支按照《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闽财教[2013]145号）和《福建江夏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闽江夏[2013]242号）执行。

五、结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研究项目成果发表时须标注“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并注明项目编号。

（一）重点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结项：

1. 有2篇以上论文在有CN刊号的本科学报以上刊物发表，其中至少有1篇在CSSCI或CSCD等同类刊物以上发表；

2. 至少有1篇研究报告为副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3. 至少有2项发明专利（含受理）。

(二) 产学研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结项：

1. 有 2 篇以上论文在有 CN 刊号的本科学报以上刊物发表，其中至少有 1 篇在 CSSCI 或 CSCD 等同类刊物以上发表；
2. 至少有 1 篇研究报告为副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
3. 至少有 2 项发明专利（含受理）；
4. 因本项目成果应用带来的横向科研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的实际到校科研经费累计达到 10 万元。

(三) 一般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结项：

1. 至少有 2 篇论文在有 CN 刊号的本科学报以上刊物发表；
2. 至少有 1 篇研究报告为地（厅）级政府部门采纳；
3. 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含受理）。

各单位或部门到期未结题率超过本单位或部门历年教育科研项目立项总数的 30%时，将影响下一年度项目申报。

六、附则

本暂行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原《福建江夏学院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改革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通知精神的若干意见》（闽江夏[2014]62 号）即日起废止。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